

国际救助儿童会（英国）北京代表处

通过“一站式”保护受性侵及其他暴力伤害儿童项目末期评估服务采购

2024年3月

1. **评估名称：**

通过“一站式”保护受性侵及其他暴力伤害儿童项目末期评估

1. **项目介绍**

救助儿童会是全球最大的儿童公益机构之一，拥有超过百年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无论是在中国还是在全球，救助儿童会都竭尽所能，为了让每一个儿童都能健康成长、平等地接受教育和免受任何伤害而不懈努力。我们相信每个孩子都值得拥有一个更美好的未来，我们与儿童、家庭及社区一起，创造一个所有儿童都能享有生存、保护、发展及参与的世界。救助儿童会自20世纪80年代末开始在中国开展项目，与各级政府部门、社会组织、学校、社区、企业广泛合作，足迹遍及北京、江苏、上海、广东、贵州、四川、云南等地，数百万中国儿童直接受益。我们希望通过在儿童健康和营养、儿童保护、儿童教育、青少年发展与就业、防灾减灾等领域开展工作，为更多儿童带来及时和持久的改变。

为积极响应国家保护性侵幸存儿童的号召并回应现实中迫切的保护需求，救助儿童会自2018年起在昆明市盘龙区与司法机关、社工机构、心理服务机构等合作伙伴共同建设并运行针对性侵幸存儿童取证与保护的“一站式”模式，该模式立足于多学科、跨部门的协同，避免询问造成二次伤害、提升询问质量的同时，通过多专业服务回应受侵害儿童及其家庭所面临的多重需求、助其复元。

在2022年，作为此前两期“一站式”试点项目的延续，救助儿童会启动为期三年的新一期项目（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一站式”模式进行升级探索，我们期望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促进国家层面儿童友好司法标准与整体框架的形成、提升警员与服务人员的专业能力进而为性侵和受其他形式暴力伤害幸存儿童提供高质量的服务、提升项目点儿童与成人的儿童保护意识以防止侵害的发生，最终积极推动各级儿童综合司法保护体系的建设与完善。相较于此前两期项目，该项目具备以下创新：1）项目试点地从昆明市盘龙区拓展到五华区；2）服务对象从受性侵儿童拓展到受其他严重暴力侵害（如严重家暴、校园欺凌等）的儿童；3）为促进包括多专业服务的质量提升和专业可持续发展，项目在昆明市建设和运行未成年人司法社工、法律援助律师、医生三个资源中心（平台）；4）项目与研究团队合作开展儿童友好司法标准课题研究和标准开发，为高层级政策倡导建设提供参考。

根据项目计划，项目将于2024年5月至2024年12月开展项目末期评估，救助儿童会诚邀有意向、符合要求的外部机构承接，具体内容见下方。

**三、评估目的与受众、评估要求、评估产出及评估时间线**

项目末期评估的调研工作将主要在项目试点地（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与五华区）开展，其中涉及项目的标准制定、政策倡导等活动的调研会拓展到国家层面。主要以实地调研为主，兼采线上方式。评估团队需要在末期评估开始前与救助儿童会团队进行协商，细化调研问题、确定研究方法、明确产出要求，并最终敲定末期评估的调研方案，在末期评估中与救助儿童方密切合作合作，依照下列具体的指引完成评估活动。

1. **评估目的、评估问题与评估受众**

项目末期评估将以项目前期收集的项目监测数据、项目主要产出、项目活动记录等为基础，并结合访谈、问卷、案例故事等多种调研方式，以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

项目末期评估（2024年5月至2024年12月）聚焦于评估分析项目成效与影响，兼顾总结项目完成情况与项目经验，为未来政策倡导、传播及筹资等提供证据支撑。

评估计划从项目影响、可持续性、关联度三个维度开展，主要调研问题包括：

* 项目影响
* 该项目对于推动地方、区域和国家层面受侵害儿童保护相关规范、政策和制度建设产生了哪些影响？是如何实现的？
* 该项目对地方、区域和国家各级专业人员保护受侵害儿童的实践产生了哪些持久影响，如：实务技能提升、标准制定、以儿童为中心与创伤知情工作方法主流化？
* 该项目如何提升受侵害儿童的福祉并促进其康复？有哪些改变？
* 可持续性
* 在项目完成后，两个一站式中心的继续运行有哪些驱动因素或面临哪些现实障碍？（从政策和战略、相适应的刑事/儿童保护程序、可持续资源投入、机构间共识、一站式的管理、社会支持等方面出发）
* 项目如何与合作伙伴共同提升当地司法社工、心理工作者、法律援助律师和警务人员的服务能力？成效如何？这种提升是否可持续？
* 项目如何利用各方知识和干预措施来确保对儿童积极影响是可持续的？（如：开发相关工具包、与利益相关者的接触、宣传倡导、伙伴关系建设）
* 政府/司法机关对推进一站式发展有何看法？对一站式的认可程度如何？
* 对于一站式的未来推广与建设，项目有哪些可分享的经验？
* 关联程度
* 项目在多大程度上符合司法/政府机关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工作重点和实际需求？
* 该项目下试行的一站式机制对受侵害儿童是否重要？在多大程度上满足了他们的个性化需求和实现他们的权益？

末期评估结果最终将通过多种方式与向项目资助方、项目实施方（救助儿童会）及实施伙伴分享。根据需要，评估结果还将向各级司法部门及相关政府部门、社区团体、学术研究机构、受益人分享，用于政策倡导、经验分享、服务改进、未来项目规划等目的。

1. **评估要求：**
   1. 研究方法：定量方法与定性方法相结合；
   2. 数据收集：

评估团队根据实际需要及研究目标与救助儿童会共同确定样本与调研工具。末期评估的数据收集可采用包括但不限于实地考察、查阅项目材料、焦点小组访谈、一对一访谈、个案故事、问卷调研等方式，访谈/问卷调研对象可包括救助儿童会项目团队成员、执行伙伴工作人员、相关领域专家、各级司法机关/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儿童及成人受益人。

为支持评估的开展，救助儿童会将与实施伙伴协助组织实地考察、访谈等活动，并将向评估团队提供一系列已有的项目设计、实施及项目监测等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逻辑框架、基线数据汇总、项目进展报告、项目日常监测数据、项目相关产出及项目宣传倡导材料。

* 1. 评估的开展须是符合伦理的、参与的、包容的；
  2. 评估活动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3. 评估应遵循救助儿童会《儿童保护政策》、《反欺诈、贿赂和腐败政策》、《反人口贩卖与反现代奴隶政策》等相关政策；
  4. 个人信息处理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评估团队需采取适当的个人信息保护政策与措施；
  5. 研究团队需配合救助儿童会的伦理审查要求，救助儿童会各团队提供必要的协助；

2.7 救助儿童会重视评估过程中的有意义的、安全的、自愿的、包容的儿童参与，在评估设计与执行过程中，评估团队应尽可能与救助儿童会项目团队一同采取适宜方式听取儿童的意见与反馈、邀请儿童参与，儿童参与均应严格遵循以下要求：

* 按要求取得儿童及其照料者的知情同意；
* 数据收集方法应适应儿童年龄和性别；
* 为参与的儿童提供一个安全、舒适、鼓励表达的空间；
* 考虑到项目涉及的部分受益儿童群体的敏感性，需经全面评估确认无风险的前提下才可邀请受侵害儿童作为本次评估的调研对象；
* 评估过程中出现任何儿童保护问题或风险，需立即启动转介机制；

1. **评估期待产出**

* 末期评估报告初稿一份（中文）；
* 末期评估报告终稿一份（中英文）；
* 末期评估汇报摘要与汇报PPT，需包含末期评估报告中的主要发现与项目建议（中英文）；
* 末期评估线上分享会一次。

1. **评估时间线**

评估进程和暂定时间线概述如下表。评估团队和救助儿童会将在评估开展初始阶段就最终和截止日期达成一致。

|  |  |
| --- | --- |
| **核心评估进程** | **时间线** |
| 救助儿童会确定外部评估团队与合同签订 | 2024年4月 |
| 评估团队提交评估调研方案及调研工具开发 | 2024年5月 |
| 调研工具确定与伦理审查 | 2024年6月 |
| 末期数据收集与数据分析 | 2024年8月-10月 |
| 末期评估报告初稿撰写（中文） | 2024年10月-11月 |
| 末期评估报告反馈、定稿（中英文）； | 2024年12月 |
| 末期评估摘要与汇报PPT准备（中英文，包含核心发现、经验分享、项目建议等内容）及评估结果分享会； | 2024年12月 |

**四、申请人要求**

1. **评估方需具备以下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设有独立法人机构（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民办非盈利机构注册登记证等），拥有合法的业务/办公场所、相关经营范围及税务登记；
   2.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良好；
   3. 认同救助儿童会工作理念，严格遵循救助儿童会包含《儿童保护政策》、《反欺诈、贿赂和腐败政策》、《反人口贩卖和反现代奴隶政策》在内的各政策要求；
   4. 团队成员均具备法学、社会学等相关专业背景，熟悉国内外儿童友好司法领域理论与实践；
   5. 团队成员具备执行儿童友好司法领域项目评估或学术研究的经验；
   6. 团队成员均应具备良好的适应、沟通、协调能力，团队负责人还应具备管理能力及丰富的团队管理经验，如主导课题/项目工作、承担专家组协调等职责；
   7. 团队成员需较强的书面和口头表达能力，能够将相关发现与建议有效传达给不同受众
   8. 团队负责人应为儿童友好司法领域教授级专家，在领域内具备一定影响力，曾参与领域内相关立法、修法、政策制定或作为司法机关顾问的最佳；
   9. 团队负责人应具备与各级司法机关、学术机构、社会组织广泛的合作关系，熟悉各方工作方法，能够有效协调各利益相关者的参与；
   10. 团队成员均应具备良好的适应、沟通、协调，团队负责人还应具备团队管理能力及丰富的团队管理经验，如主导课题/项目工作、承担专家组协调等职责；
   11. 团队非临时组建，（部分）团队成员有一起工作的经验，团队内有明确的负责人与分工；
   12. 有相关资源可以助力此类评估工作实施的优先考虑。
2. **申请人所需支持材料及其它事宜**
   1. 申请人应根据以下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交完整的申请文件一套**，包括：

|  |
| --- |
| 1、**报价单位介绍**一份（需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机构登记注册证件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1.2机构介绍文件  2、**任务团队介绍**一份  2.1任务团队组成，及各成员在团队工作中的职责  2.2任务团队每一位成员的简历  2.3任务团队负责人组织、协调及开展团队评估工作的介绍  2.4任务团队从事相关评估、研究、政策倡导等工作的经验说明书一份（需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参与过的一些主要和重要的评估、研究、政策倡导与制定经验的介绍（不限列出的评估或研究或政策提案数量，以能体现任务团队的相关能力和经验为准）； * 在儿童保护、儿童友好司法领域内开展评估或具有评估合作关系的介绍； * 评估团队或团队成员近两年内参与过的评估或研究报告；   3、根据本评估要求的**初步评估方案一份**，包括但不限于调研方法、数据收集方法、**数据保护策略**等，并请说明团队是否能自行取得此次评估活动的伦理审批  4、完成评估范围内所述各项任务所需的详细**预算说明**并且列明收款方式 |

* 1. 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补充文件；
  2. 本次申请所有文件及有关事宜均为救助儿童会的商业机密。申请的公司或机构未经救助儿童会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原因、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救助儿童会将保留追究有关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3. 申请人自行承担因本次申请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4. 申请人应当遵守所附的救助儿童会的《采购条款》（附件1\_采购条款.doc）、《儿童保护政策》（附件2\_儿童保护政策.doc）、《反舞弊和腐败政策》（附件3\_反舞弊和腐败政策.doc）及《IAPG代理商和供应商行为准则》（附件4\_IAPG代理商和供应商行为准则.doc）。附件1-4均须打印盖章。

**五、申请方式**

**申请截止时间及联系人**

申请人应在2024年4月#日#时前（以申请文件收到的时间为准）将纸质版的申请文件邮寄或快递至：

*收件人：*

*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